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一) 專任教師 1 人

部別	甄選類科	正取	進入複試人員	備註
雙語部	中等教師 資訊科技專長	1	8	1. 錄取之教師有接受學校安排，擔任行政工作、導師義務、並視學校需求協助資訊業務。 2. 需具全時英語教學能力。 3. 具資訊、網路管理專業知能尤佳。 4. 具英語檢定證照者尤佳。

(二) 以上各甄選類科視實際需要擇優備取，名額提甄選委員會決議。

(三) 專任教師複試任一項目(口試、試教)成績皆需達 80 分以上，如考生複試任一項目(口試、試教)成績未達 80 分則不予錄取。

(四) 所有教師均需視校務運作需要參與行政及導師工作，並需分配本科相關專題研究課程及指導學生專題研究，並配合課程安排需要支援各部課程。

三、公告時間、方式：

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至 5 月 24 日（星期二）在以下網站公告：

(一) 本校網址：<http://www.nehs.tc.edu.tw/>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址：<http://www.k12ea.gov.tw/>請點選「為民服務窗口」進入「教師甄選」查看教師甄選訊息。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

（請使用 A5 白色紙張列印，表格欄位、內容不得任意變更）

五、報名：

(一) 初試：網路報名。不辦理現場資格審查，有意報名者請審慎考量，並先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應試資格，如經繳費後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1. 報名期間：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5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至本校網站登錄報名(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

器)，並上傳最近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若沒有上傳成功則無法產生繳費帳號)。

2.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請依系統之說明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銀行代號 004）。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以利備查；如以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或實體 ATM 繳款並請確認繳費完成，並完成列印繳費單，逾期不予受理。
3. 繳費期限：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4. 轉入帳號：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會自動產出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個科別使用。
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將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於 5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 E-mail 至 pers1800@nehs.tc.edu.tw 或傳真(04)25687973 人事室收，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
6. 本次甄選考生須列印准考證入考場。

(二) 複試：親自或委託報名

1. 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如經審核資格不符，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2. 時間：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4 樓人事室。
4. 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繳費（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 複試報名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正本備驗，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個乙份，由本校留存)：
 - (1) 報名表 1 份（請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
 - (4) 經歷證件（離職、服務證明書、聘書或考績通知書）。
 - (5) 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6) 切結書、委託書。
 -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證明。)

六、報名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

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情事（如後附則所示），並依其報名甄選之類科別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名。

- (一)持有所報考科別之中等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報考各科別，均需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如附件）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證書。
-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上傳證明文件，並切結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所繳費用不予退還；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 (1)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 (2)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依下列教育實習期間別，上傳證明文件切結報考參加教師甄選，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不具「參加複試資格」，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還：
 - (1)「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者：檢附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如成績單等），並切結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
 - (2)「110 年 8 月 25 日至 111 年 2 月 21 日」者：檢附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如成績單等），並切結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
- (四)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生分發，並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使得聘任。
- (五)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七、甄選方式、總成績配分比例、考試範圍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

(一)甄選採初試、複試兩階段進行。

1. 初試：筆試。

(1) 筆試：詳如下(二)表列。

(2) 初試後依成績高低錄取參加複試，各科錄取參加複試名額詳見第二點表列。如經審核資格不符，或未完成複試報名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並依成績高低遞補至公告複試名額，任一科目缺考則不得進入複試。

(遞補名單屆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留意)。

(3) 初試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4) 複試名額之決定如有疑義，提交甄選委員會決議；如有新增初、複試相關事宜將在本校網站(<http://www.nehs.tc.edu.tw/>)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不另行通知。

2. 複試：試教與口試

(二)有關甄選成績配分比例、考試範圍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如下表：

甄選類科	甄選方式、項目		配分比例	內 容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排序順位
雙語部 中等教師 資訊科技 專長	初試	筆試及 實作	30%	英文筆試(10%) 電腦專業知能筆試(10%) 電腦實作(10%)-程式設計， 可用程式語言：C、C++、 Python	3
	複試	試教	40%	以英文試教	1
		口試	30%	以英文口試	2

(三)上表列事項，如有補充或變動另行上網公告。

(四)總成績係依各該科別初、複試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餘再依上表列優先順位排序。

(五)參加複試人員得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特殊優良事蹟資料，於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得於複試報到抽籤後提前繳交工作人員)

八、甄選日期、地點：

(一)初試：

1. 111年5月29日(星期日)上午10時電腦實作，下午1時筆試。初試試場及各類科考試時間於5月27日(星期五)公告本校網站，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

2.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准考證及健康聲明書入場應試。

(二) 複試：

1. 111 年 6 月 12 日（星期日）上午於本校舉行。
2. 各科參加複試人員之報到、抽籤時間，另配合複試（試教、口試）時程提前公告在本校網站，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

九、初試採測驗題題型者，試題及測驗題答案於初試結束後當日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1 年 5 月 29 日（星期日）下午 6 時至 5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止，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書面傳真本校（傳真電話：04-25609556），並於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止以電話確認傳真收到（電話：04-25686850 分機 3100）。同一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十、成績通知及榜示：

- (一) 初試成績公告：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 (二) 錄取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在本校網站(<http://www.nehs.tc.edu.tw/>)公告，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 (三) 複試暨其總成績公告：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四) 榜示：

1. 甄選完成後，以本次甄選缺額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列正取、備取人員名單，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各類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定，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並得由甄選委員會視實際狀況需要，擇優決定備取之名額；備取人員之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2. 正、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十一、成績複查申請：

- (一) 初試、複試各以 1 次為限，每次複查費用 100 元，受理申請日期如下：
 1. 初試複查：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1 時 30 分止。
 2. 複試複查：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1 時 30 分止。
- (二) 請於上開受理申請時間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上網下載(A4)列印使用。
- (三) 申請成績複查，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十二、 111 學年度如因故需聘用代理教師時，得由本次備取人員依序聘用。

十三、 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申訴查詢電話：04-25686850 分機 1800（不受理電話複查成績）

申訴地址：428 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 227 號（人事室）

申訴信箱：pers1800@nehs.tc.edu.tw

十四、 其他注意事項

(一) 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完成報到。

(二) 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 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或有上列各項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四) 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五) 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甄選訊息公告。

(六) 網路報名障礙申告專線：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聯絡電話如下：04-25686850 分機 1800、3100。

十五、 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等，則依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訊息延後，並另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十六、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一) 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二) 依傳染病防治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制不可外出期間，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試務單位將主動退回報名費）。

(三) 應考當天請配合本校相關防疫措施：

1. 進入校區請配合量測體溫、噴消毒酒精並配戴口罩。

2. 初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額溫超過 37.5 度，經再次確認後額溫仍超過 37.5 度者，由試務人員安排於備用考場應試，未配合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且不予退費。

3. 填繳健康聲明：請事先下載健康聲明填妥基本資料，於應試當日勾選健康情形，並於進入本校校園時繳交。若經查發現填報不實者，取消各階段應試或錄取資格。

十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在本校網站公布。

【法令節錄】

1.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

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